

一、因應「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」第 4 點修正，學士班四年制第八學期、碩士班一般全時研究生第六學期應修習步槍訓練課程 4 小時，二年制技術系第四學期、碩士班在職研究生第四學期修習步槍訓練課程 2 小時，並須進行步槍分解結合測驗。

二、有關 109 學年度步槍訓練時程如下，時間均為晚間 19 時至 21 時：

日期	4/26 (週一)	4/27 (週二)	4/28 (週三)	4/29 (週四)	5/4 (週二)	5/5 (週三)	5/6 (週四)
期隊	86-1 研中	86-1	86-1	86-1	86-1	86-2	研中 86-2
A 班	行政 A	刑事	犯矯 犯預	資管 水上	外事 鑑識	行政 A	警職生
B 班	行政 B 一般生	安全 情報	移民 境管	行管 法律	交通 電訊	行政 B 刑事	交通 水上
備註	1. A 班授課教官：余教官國樑、林教官志成，地點：射擊館 4 樓 B 班授課教官：郭教官孟熙、葉教官助理衍孝，地點：射擊館 5 樓 2. 進度為步槍機械訓練、射擊預習，86-2 及警職生於課後進行分解結合測驗，86-1 及一般生併實彈練習時測驗。						

三、請各系所協助通知非本校畢業之部分時間進修在職研究生於 4 月 16 日(週五)17 時前至學務處教練組登記參加梯次。請優先選修 86-2 及警職生課程，如參加 86-1 或一般生課程，則需另於 5 月 11、12 日到校進行分解結合測驗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教官廖秋旭，警用：4198

區隊長方鵬杰，警用 4197

此致

各系所(消防學系及防災研究所除外)

學生事務處教練組

敬啟